

##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规定要求，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

1.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管理职务或岗位以及个人业绩，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不予发放薪酬和董事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四）其他规定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2.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其他法定职权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3. 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二、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与董事利益相关，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项晓璐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军、李俊杰、汪国强、项晓璐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

（一）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